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7月15日证监许可[2011]1115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其他有关规定及《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2004年6月25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年满18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基金合同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卖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	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柜台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基金网上交易系统: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E网金及代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基金单位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总经理:裴长江

成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注册资本:1.5亿元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韩东霞

股权结构: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的股份,外方股东法国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郑安国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南方证券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级副所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lain Jean Patrick DUBOIS先生,董事,硕士。曾任法国财政部预算办公室部门负责人、里昂信贷资本市场部从事研究开发工作、拉扎德兄弟银行部门经理、**Arjil et Cie**银行董事总经理、德国商业银行资深产品设计师、法国兴业银行资深产品设计师、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负责人。现任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裴长江先生,董事,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闸北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理,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总部副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志强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研究所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华宝信托投资责任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责任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华宝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小萱(HUANG Xiaoyi Helen)女士,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加拿大明道银行证券公司金融分析师,**Acthop**投资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运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刘月华先生,督察长,硕士。曾在冶金工业部、国家冶金工业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工作。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拟任基金经理

范红兵先生,1993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硕士学位。曾在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风险投资工作,于2007年7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2月至2010年9月担任华宝兴业行业精选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7月至今担任华宝兴业大盘精选基金基金经理。

王智慧,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从事证券行业11年。曾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浙江龙盛集团、国元证券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09年8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职务,现任研究部总经理兼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任志强先生,主任委员、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牟旭东先生,投资部总经理、华宝兴业多策略股票基金、华宝兴业宝康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郭鹏飞先生,华宝兴业宝康配置混合基金,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刘自强先生,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基金、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王智慧先生,研究部总经理、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蒋宁女士,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1、依法募集本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证券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牟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托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信誉风险和事件风险(如灾难)。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搭建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清晰的责任线路和报告渠道,配备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发适用的技术支持系统等内容。

(2)识别风险。辨识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

(3)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并将风险归类。

(4)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在公司所定标准范围以内的风险,控制相对宽松一点,但仍加以定期监控,以防其超过预定标准;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对于一些后果可能极其严重的风险,则除了严格控制以外,还准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视,并定期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结合新的需求加以改变。

(7)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及时而有效地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结合程序控制,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公司固有财产、各项委托基金财产、其他资产分离运作,独立进行。

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管理、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营销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必须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防范措施。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挥各部门及每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各项规定,并在此基础上遵循国际和行业的惯例制订。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不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完善。

(2)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和内容

内部风险控制要求不相容职务分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建立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建立授权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

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档案管理控制、建立保密制度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3)督察长制度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督察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发现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内控审计风险管理制度

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依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

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负责调查、评价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日常风险监控工作;负责调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评价各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内控制度的缺失提出补充建议;协助评价基金财产风险状况;负责公司主要领导离任前的审计;调查公司内部的经济违法案件等。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代行)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截至2011年3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113,125.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021.99亿元,增长4.65%。2011年一季度,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472.3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23%;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1.71%,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6.19%;利息净收入716.3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27%;净利差为2.58%,净利息收益率为2.69%,分别较上年同期提高0.28和0.30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31.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29%。其中,结算、理财、电子银行、贷记卡及保理等重点产品快速增长,收入结构日趋合理。

(下转C6版)

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15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12年1月30日起至2012年2月24日,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的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销售。

6、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和直销e网金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人在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0、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1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网站。

13、各代销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代销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15、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924558、4007005588)、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服电话。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人民币

5、募集目标: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6、募集对象: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7、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邮政编码:200121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50988055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直销e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深发展银行、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国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证券、恒泰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中投证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德邦证券、上海证券、中航证券、招商证券、东北证券、西南证券、华福证券。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认购期间为2012年1月30日至2012年2月24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开始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募集。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间。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基金合同尚不符合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募集。

若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基金合同仍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9、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0.8%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0%
50万以下	1.2%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认购费用。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3)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资金利息在全部认购期结束时归入投资人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1.00=98824.23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8824.23份基金份额

(4)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募集。

2、本公司直销柜台接受认购金额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万元)的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人民币。

3、投资人通过代销网点和直销e网金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4、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5、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其中机构投资者需在其首次办理开户和认购的销售网点办理多次认购。

6、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人,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户卡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以及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深发展银行、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国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证券、恒泰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中投证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德邦证券、上海证券、中航证券、招商证券、东北证券、西南证券和华福证券的各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2年1月30日至2012年2月24日 9:30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投资人任一储蓄账户凭证;

(2)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凭汇款凭证,投资人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人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通过直销e网金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2年1月30日至2012年2月24日的9:30-17:00 ,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或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于下一个工作日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具体流程为:选择银行卡(目前支持建行、农行、招行、广发、兴业银行借记卡)=>银行身份验证,绑定银行卡 =>签服务协议 =>输入个人信息 =>开户申请提交完成;

(2)认购

认购具体流程为:登陆"e网金"(开户当天可凭开户证件登录)=>进入基金认购 =>选择认购基金名称=>选择银行卡、输入认购金额 =>银行卡支付=>返回商户(华宝兴业基金)=>认购申请提交完成。

3、其他注意事项

开通网上交易时,系统会将投资者的银行卡与基金交易账号绑定,请开户时慎重选择。

(三)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点办理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12年1月30日至2012年2月24日的9:30~17:00。周六、日营业。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19位储蓄卡;

c、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5)中国建设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